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瑞芳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瑞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惟扣案之槍枝1把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，聲請書誤載為114066，予以更正，含彈匣1個）、非制式子彈8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、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又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5年1月5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0號判

01 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個人戶籍  
02 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，自堪認定。

03 (二)、上開案件中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均具有殺  
04 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0日刑理字  
05 第1146071989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(見114年度偵字第18432  
06 號卷第159-162頁)，故如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自分  
07 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5  
08 條所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、寄藏之槍砲、彈藥，均  
09 屬違禁物無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沒收如附表所示  
10 之物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、至於扣案子彈8顆中，其中已試射之3顆，其中1顆無法擊  
12 發，不具殺傷力，其餘2顆皆因射擊結果，從完整之子彈分  
13 離而僅餘彈頭、彈殼，喪失子彈之外型、結構、性能及效  
14 用，不再具殺傷力，非屬違禁物，無從諭知沒收，聲請人此  
15 部分聲請即無從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  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3 書記官 張瑋庭

24 附表：

25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鑑定結果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一  | 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，含彈匣1個） | 1枝 | 認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。 |
| 二  | 子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顆 | (一)、送鑑子彈5顆，研判均係口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|  |
|--|--|-----|--|
|  |  | (註) | 徑9×19mm制式子彈，採樣2顆試射（已試射不予沒收）：1顆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；1顆，無法擊發，認不具殺傷力。<br>(二)、送驗子彈3顆，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（已試射部分不予沒收）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 |
|--|--|-----|--|

02

(註) 扣案8顆，採樣3顆，故應予沒收部分為5顆。